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31日

1987年

第18号

(总号: 541)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	(611)
国务院关于发布《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的通知·····	(614)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614)
国务院关于坚决落实粮食合同订购“三挂钩”政策的紧急通知·····	(619)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的通知·····	(62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	(620)
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的暂行规定·····	(628)
国务院批转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落实“七五”期间农村改水工·	

作报告的通知.....	(629)
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落实“七五”期间农村改水工作的报告.....	(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解决历史 遗留的相互资产要求的协定.....	(634)
赵紫阳总理就联合国世界“五十亿人口日”发表的讲话.....	(638)
赵紫阳总理祝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召开的电报.....	(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640)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1987年6月25日)

国发〔1987〕61号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了切实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坚决执行“三保三压”方针，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在建的楼堂馆所项目进行认真检查清理，凡未列入国家计划的，应当立即下马；具备一定规模，确需继续建设的，应当严格审批，并按《暂行条例》规定征收30%的建筑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

(1987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整建设投资结构，有利于集中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用下列资金进行自筹基本建设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以及按规定不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建筑工程投资（以下简称自筹建设投资）的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国营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都是建筑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建筑税：

- (一) 国家预算外资金；
- (二) 地方机动财力；
- (三) 银行贷款（包括外汇贷款）；
- (四) 企业、事业单位的各种自有资金（包括主管部门集中调剂使用的资金）；
- (五) 其他自筹资金。

第三条 建筑税按照下列差别税率计征：

(一) 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在国家计划内安排的自筹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税率为10%；自筹基本建设全年投资额超过国家计划的部分，税率为20%；未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和代征建筑税的银行抄送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或者未按规定列明白筹建设项目性质的投资，税率为20%。

(二) 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在国家计划外安排的自筹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税率为20%；按规定不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建筑工程投资，税率为10%。

(三) 城镇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在城镇或者农村的自筹建设投资，乡镇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城市、郊区、县城、县属镇和工矿区的自筹建设投资，税率为10%。

乡镇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农村的自筹建设投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其中某些需要控制和调节的行业或者项目，可以决定征收建筑税，税率为10%。

(四) 未列入国家计划的宾馆（包括旅游宾馆）、招待所、疗养院（所）、剧院、礼堂、会堂、办公楼、展销楼（馆、中心）和应当严格控制的其他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以及以维修、翻修为名，新建、扩建楼堂馆所，提高建筑标准的项目，税率为30%。

第四条 本条例第三条所称国家计划内自筹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计委、经委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计委下达的年度自筹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计划和有关规定安排的部分。

技术改造项目与基本建设的划分，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五条 下列各项自筹建设投资免征建筑税：

(一) 开发能源（包括节约能源）生产性设施、交通设施、学校的教学设施、医院的医护设施、科研部门的科研设施的投资；

(二)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和其他国外赠款安排的项目以及相应配套工程的投资；

(三) 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安排的拨改贷投资和利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存款发放的大中型项目基本建设贷款的投资；

(四) 经国务院批准发放的专项基本建设贷款投资；

(五) 用于社会福利项目和治理污染、保护环境项目的投资，以及因遭受各种自然

灾害而进行的恢复性建设投资；

(六) 经财政部专项批准免征建筑税的投资。

对纳税人进行的其他自筹建设投资，需要国家给予扶持和照顾，其项目应纳税总投资额在五十万元以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减征、免征建筑税。

第六条 建筑税依据纳税人年度实际完成的投资额计征。

纳税人应当在接到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或者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计划后十五日内，按照年度计划投资额向当地开户银行预缴建筑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结算，竣工清算。

第七条 纳税人申报自筹建设投资计划时，应当按照规定备足建筑税税金；对未按规定备足税金的，计划审批部门不予审批。

第八条 建筑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有关开户银行负责代征。对不按规定期限纳税的，代征银行应当会同税务机关采取扣缴措施。

第九条 各级计委、经委和主管部门下达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时，应当列明自筹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外自筹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抄送同级税务机关和建设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代征银行。

第十条 建筑税的征收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1983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的《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发布《医疗事故 处理办法》的通知

(1987年6月29日)

国发〔1987〕63号

现将《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正确处理医疗事故是保障病员和医务人员合法权益，维护医院工作秩序和社会治安的一项重要工作。望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督促卫生部门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医德教育和业务技术训练，积极预防事故的发生；督促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协同做好医疗事故的处理工作。同时，对无理取闹而影响医院工作秩序的人，也要严肃处理，以维护安定团结，保障医院工作的正常进行。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1987年6月29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处理医疗事故，保障病员和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单位的工作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医疗事故，是指在诊疗护理工作中，因医务人员诊疗护理过失，直接造成病员死亡、残废、组织器官损伤导致功能障碍的。

第三条 在诊疗护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医疗事故：

- (一) 虽有诊疗护理错误，但未造成病员死亡、残废、功能障碍的；
- (二) 由于病情或病员体质特殊而发生难以预料和防范的不良后果的；
- (三) 发生难以避免的并发症的；

(四) 以病员及其家属不配合诊治为主要原因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四条 医疗单位和卫生行政部门对发生的医疗事故或可能是医疗事故的事件(以下简称医疗事故或事件), 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及时、认真地做好调查研究和分析、鉴定工作, 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明确、处理得当。

病员、家属及其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与医疗单位和卫生行政部门合作, 共同做好医疗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分类与等级

第五条 医疗事故分责任事故和技术事故。责任事故是指医务人员因违反规章制度、诊疗护理常规等失职行为所致的事故; 技术事故是指医务人员因技术过失所致的事故。

第六条 根据给病员直接造成损害的程度, 医疗事故分为三级:

一级医疗事故: 造成病员死亡的;

二级医疗事故: 造成病员严重残废或者严重功能障碍的;

三级医疗事故: 造成病员残废或者功能障碍的。

前款医疗事故等级的医学鉴定标准, 由卫生部制定。

第三章 医疗事故的处理程序

第七条 凡发生医疗事故或事件, 当事人的医务人员应立即向本医疗单位的科室负责人报告, 科室负责人应随即向本医疗单位负责人报告。个体开业的医务人员应立即向当地的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八条 发生医疗事故或事件的医疗单位, 应指派专人妥善保管有关的各种原始资料。严禁涂改、伪造、隐匿、销毁。

因输液、输血、注射、服药等引起不良后果的, 要对现场实物暂时封存保留, 以备检验。

第九条 医疗单位对发生的医疗事故或事件, 应立即进行调查、处理, 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个体开业的医务人员发生的医疗事故或事件, 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调查、处理。

病员及其家属也可以向医疗单位提出查处要求。

第十条 凡发生医疗事故或事件、临床诊断不能明确死亡原因的，在有条件的地方必须进行尸检。尸检应在死后四十八小时以内，由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医院病理解剖技术人员进行，有条件的应当请当地法医参加。医疗单位或者病员家属拒绝进行尸检，或者拖延尸检时间超过四十八小时、影响对死因的判定的，由拒绝或拖延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病员及其家属和医疗单位对医疗事故或事件的确认和处理有争议时，可提请当地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由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所作的结论或者对卫生行政部门所作的处理不服的，病员及其家属和医疗单位均可在接到结论或者处理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医疗事故的鉴定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分别成立省（自治区）、地区（自治州、市）、县（市、市辖区）三级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直辖市分别成立市、区（县）二级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以下简称鉴定委员会）由有临床经验、有权威、作风正派的主治医师、主管护师以上医务人员和卫生行政管理干部若干人组成。省、自治区、直辖市鉴定委员会可以吸收法医参加。

鉴定委员会人选，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名，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鉴定委员会负责本地区医疗单位的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鉴定委员会的鉴定为最终鉴定。它的鉴定，为处理医疗事故的依据。地区（自治州、市）、县（市、市辖区）鉴定委员会的鉴定，在没有争议的情况下，也是处理医疗事故的依据。

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的向地方开放的医院发生医疗事故，也可以提请当地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第十四条 鉴定委员会接到申请或者委托后，应当做好调查研究工作，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慎重作出鉴定。如材料不全或情节不清，有权要求医疗

单位补充材料或者对有关事实情节进行复查。

鉴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符合医学科学原理，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十五条 非鉴定委员会成员和未经鉴定委员会邀请的其他人员，不得参加鉴定工作。鉴定委员会成员中，是医疗事故或事件的当事人或者与医疗事故或事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扰鉴定委员会的工作，不得对鉴定委员会成员进行威胁、利诱、辱骂、殴打。

第十七条 鉴定可以适当收取鉴定费。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由医疗单位支付；不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由提出鉴定的一方负担。鉴定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五章 医疗事故的处理

第十八条 确定为医疗事故的，可根据事故等级、情节和病员的情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补偿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医疗事故补偿费，由医疗单位支付给病员或其家属。病员及其家属所在单位不得因给予了医疗事故补偿费而削减病员或其家属依法应该享受的福利待遇和生活补贴。

病员由于医疗事故所增加的医疗费用，由医疗单位支付。

第十九条 因医疗事故致残的病员不需要继续住院治疗的，产妇死亡留有活婴的，由其家属接受出院；无家属的，由其所在单位接受出院。

病员在医疗单位死亡后，尸体应立即移放太平间。死者尸体存放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周。逾期不处理的尸体，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公安部门备案后，由医疗单位处理，火化后的骨灰应通知家属领回。

第二十条 对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员，医疗单位应当根据其事故等级、情节轻重、本人态度和一贯表现，分别给予以下行政处分：

一级医疗事故：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

二级医疗事故：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

三级医疗事故：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

第二十一条 对造成医疗技术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员，医疗单位应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吸取教训，一般可免于行政处分；对情节严重的，也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个体开业的医务人员所造成的医疗事故，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事故等级、情节、本人态度，除责令其给病员或其家属一次性经济补偿外，还可以处一年以内的停业或者吊销其开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事件后，丢失、涂改、隐匿、伪造、销毁病案和有关资料，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医务人员由于极端不负责任，致使病员死亡、情节恶劣已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医疗单位的财产和工作秩序，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民主权利和工作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借口医疗单位发生医疗事故寻衅滋事，扰乱医疗工作正常秩序。违者，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单位以及个体开业的医务人员发生的医疗事故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在此之前已处理结案的医疗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国务院关于坚决落实粮食合同 订购“三挂钩”政策的紧急通知

(1987年6月25日)

国发〔1987〕60号

实行粮食合同订购与供应平价化肥、柴油、发放预购定金挂钩，是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的一项重要政策，受到广大农民的欢迎。确保这一政策的真正贯彻落实，不仅直接关系到粮食生产，而且关系到党和政府的政策取信于民。今年春耕生产以来，各地对贯彻执行这一政策抓得较紧，总的情况是好的。但有些地方在贯彻落实“三挂钩”政策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引起农民的不满。为维护政策的严肃性，调动和保护农民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执行粮食合同订购“三挂钩”政策，立即对本地区、本部门执行情况作一次全面检查。要认真总结推广落实“三挂钩”政策好的经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各地凡与粮食合同订购挂钩的化肥、柴油票证，没有下发到户的，要按规定限期下发到户。各级人民政府对部门之间推诿扯皮、影响政策落实的问题，要认真协调，及时解决；对抵制、阻碍政策落实的，要给予严肃处理。

二、要按规定分期分批及时组织供应挂钩物资和资金，确保对农民兑现。化肥、柴油生产部门要按计划完成生产和调拨任务，不得延误，逾期不交的必须在分配计划指标中扣除；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化肥、柴油运输，不得迟滞；供销部门要及时供应，保证兑现。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尽职尽责，密切配合。遇有问题，应及时向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迅速解决。

三、有些地方在中央下达的粮食订购任务和“三挂钩”标准之外，又自行增加了粮食订购数量和提高了挂钩标准。对自行增加的挂钩物资和资金兑现情况，各地也要进行认真检查，凡能够兑现的，要坚决兑现；如果挂钩标准定得过高，货源又没有保证，要尽快予以调整，并向农民讲清楚，妥善做好工作，取得农民谅解。

四、对与粮食合同订购挂钩的物资和资金，必须专项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和个人

都不准截留、克扣、私分和挪用，不许“平转议”。对将平价化肥、柴油截留转项、挪作他用和以物易物，互拉关系，转手倒卖，牟取暴利，内部私分，中饱私囊，以及用假化肥、假农药坑害农民等违法乱纪行为和不正之风，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认真查处，决不能姑息手软。该处分的必须给予必要的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绳之以法。截留私分者，要责令其限期交回，交不回的按省内议价罚款；转手倒卖者，要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同时，要加强对化肥、柴油、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的市场管理，限定议价幅度。

五、为切实保证“三挂钩”政策的落实，由国家经委牵头，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也要明确有关部门牵头抓好这项工作。国家经委要立即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分赴基层，对“三挂钩”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问题，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及时就地解决和处理。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的通知

(1987年6月23日)

国发〔1987〕59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

(1987年2月25日)

一、提高全社会对成人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的认识

成人教育是当代社会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的必要条件。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大力发展成人教育，不断提高亿万劳动者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使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具有更加坚实可靠的人才基础，这对于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成人教育是我国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教育事业中，它与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同等重要。成人教育主要是对已经走上各种生产或工作岗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的教育，能够直接有效地提高劳动者和工作人员的素质，从而可以直接提高经济效益和工作效率。同时，对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形成好学上进的社会风气，对于发扬民主、健全法制，促进安定团结，成人教育也有着直接的作用。

成人教育的主要任务是：（一）对已经走上各种岗位，以及需要转换工作岗位或重新就业的工人、农民、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使他们在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文化知识、专业技术和实际能力等方面达到本岗位的规范要求；（二）对已经走上岗位而没有受完初等、中等教育的劳动者，进行基础教育；（三）对已经在职而又达不到岗位要求的中等或高等文化程度和专业水平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文化和专业教育；（四）适应社会的迅速发展和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进步，对受过高等教育的人进行继续教育；（五）为建设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对成人开展丰富多采的社会文化和生活的教育。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需要大量的多方面的人才。为此，党中央和国务院不仅对普通学校教育，而且对干部教育、职工教育、农民教育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促使成人教育事业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很大的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青壮年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文化技术补课，初步改变了十年动乱造成的文化技术水平低下的状况；各种形式的培训和初步开展的继续教育，进一步提高了职工队伍的政治、文化、技术、业务素质。农村许多地区在继续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同时，开展了灵活多样的文化技术教育，对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普遍地培训各级各类干部，为改善各级领导班子和整个干部队伍的文化、专业知识结构作出了贡献。各类成人高等、中等专业教育培养了一大批专门人才，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许多企事业单位对专门人才的需求。我国成人教育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时期。

但是，必须看到，我国成人教育的基础仍然是薄弱的，很不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一些地方和部门的领导同志对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向成人教育提出的巨大需求估计不足，缺乏预见，成人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还没有引起全社会的足够

重视，轻视成人教育的思想仍然存在。成人教育工作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办学与社会需要脱节，学习与实际应用脱节的问题；教育思想、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不尽符合成人教育的要求和特点。现行政策规定的某些方面，不利于成人教育多样化发展，加之一些地区办学思想不够端正，出现了盲目追求文凭和高层次学历的现象。在成人教育的管理体制上，政出多门，为基层服务不够，缺乏有力的宏观指导和管理，致使各方面办学的积极性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和正确的引导。

要从根本上改变成人教育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相适应的状况，必须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坚持一要改革二要发展的方针，使成人教育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成人教育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坚持直接有效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向，把全面提高劳动者的素质作为根本目的，贯彻学习与工作、生产的实际需要结合，讲求实效的原则。要按照成人学习的特点，采取多种办学形式和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在加强宏观管理的同时，要充分发挥各方面兴办成人教育的积极性，使成人教育事业更加健康地向前发展。

二、把开展岗位培训作为成人教育的重点

把提高从业人员本岗位需要的工作能力和生产技能作为重点，广泛地开展岗位培训，这是成人教育的一项重大改革，也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的重要手段。要逐步做到各类从业人员走上岗位以前，都按照岗位规范的要求进行培训；走上岗位以后和转换岗位时，还要根据生产和工作中提出的新要求，经常地培训提高。岗位培训要区分不同情况提出不同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展开。主要岗位的培训必须逐步规范化、制度化。

要对各级各类干部，特别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现代管理理论和方法以及必备专业知识的岗位培训。在工人中，要着重抓好班组长、生产骨干、业务骨干和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技术工人要按岗位要求开展技术等级培训；积极开展高级技术工人、技师的系统培训和传统工艺技术的传授。农村成人教育应从农村的实际出发，适应农村经济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变的需要和农民致富的愿望，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对象分别提出不同的培训要求。对农村基层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乡镇企业职工，要有计划地开展岗位培训；对青壮年农民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进行周期短、见效快的实用技术培训，并同科学实验、推广技术结合起来。

要把初、高中毕业的在乡知识青年作为培训重点。

制定岗位规范，是开展岗位培训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劳动人事制度逐步科学化的一项重要内容。岗位规范一般应包括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文化程度、专业知识、实际技能和工作经历等方面的要求。这项工作应组织各方面的专家和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进行科学论证，采取上下结合的方式，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

开展岗位培训，应当以行业为主，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通力协作。中央和地方各业务主管部门要组织制订本行业、本地区指导性的总体规划和主要岗位的规范；制订指导性的培训计划、教学大纲，编写教材，提供各种教学服务，评估培训质量；要按行业分级建立岗位培训的考核机构，发挥工程技术人员、各方面专家和学术团体在考核中的作用。接受岗位培训的人员，经考核合格，由考核机构颁发岗位合格证书。为适应科学技术进步的要求，对某些重要岗位的人员，还应定期复核。岗位培训的方法要灵活多样，在职期间的培训一般应以短期为主、业余为主、自学为主。开展岗位培训要从我国目前的实际可能出发，充分利用现有的教育、科学、文化设施，各部门、各地方和各基层单位要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充分发挥其他各种社会力量的作用。

三、改革成人学校教育，提高办学效益和质量

各级各类成人学校要根据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和成人教育的特点进行各项改革，发展不同形式的横向联合，提高质量，增进效益，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有计划地在成人中开展与普通学校教育相应的学历教育是成人学校的一项基本任务。成人初等、中等文化教育是我国基础教育的组成部分，是进行岗位培训的前提条件，要切实搞好。成人中等专业教育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积极发展，使高级、中级人才的比例逐步趋于合理。成人高等教育以专科教育为主，要在调整、改革、提高质量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发展。农村中扫除青壮年文盲的任务还很艰巨，必须继续抓紧进行，并要把扫盲与普及初等教育、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结合起来。

成人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要突破单一的培养规格，对学员实行三种证书制度。一种是达到国家对高等学校本科、专科和中等专业学校学历规格要求的毕业证书；一种是达到相应学历层次单科知识水平的单科及格证书；一种是达到岗位必需的专业文化知识水平，在本行业从事所学专业工作范围内适用的专业证书。专业证书制度要随着岗位培训

的开展，经过试点，逐步实施。

成人学校要发挥多种功能。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既要办学历教育，又要办非学历教育，还可以承担函授和广播电视教育的教学辅导，有条件的还可以根据用人单位招工和录用干部的需要，招收应届高中、初中毕业生进行定向培养。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管理干部学院应当利用自己同企业、行业关系紧密的有利条件，结合需要，举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为企业事业单位培养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广播电视大学和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覆盖面大，教学手段先进，要发挥开放性的优势，在进一步办好本科、专科、中专等学历教育的同时，积极地为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等提供教学服务。普通高等学校要大力发展函授、夜大学。要完善和发展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充实自学考试机构，逐步扩大开考专业的范围，按照社会需要调节应考者报考专业的比例。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要加强指导和监督。职工学校要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的实际需要，灵活办学。

要加强成人学校与普通学校之间，各类成人学校之间的横向联系和协作，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一般以地区联合为主，也可以按系统联合。在能保证质量的各类成人高等、中等专业教育形式之间，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同一层次、同一专业的教学计划、教学内容互相沟通，学员在转学时学科成绩应相互承认。农村成人学校与农村的普通学校、职业学校应当互相沟通，也可以采取不同形式联合举办各种技术培训班或文化班。

成人学校必须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根据成人学习的规律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要根据具体条件，分别实行学年制、学分制等多种教学制度。要加强教材建设。教材要适合成人特点，注意针对性和实用性，便于成人自学。

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学。社会力量主要应举办社会需要的各种辅导班、进修班和职业技术培训班。凡举办国家承认其毕业证书的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经教育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学校，学生要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中专毕业证书，应按国家关于自学考试的有关规定办理。对办学质量低劣，以办学为名，牟取私利的学校，要进行整顿，直至取缔。

四、积极开展大学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实践培训

大学后继续教育，对于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素质，提高我国新技术、高技术发展水平和现代化管理水平，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大学后继续教育的任务主要是，对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经常地进行扩展知识、提高技能的教育，以保持他们知识结构的先进性，提高他们的综合技术能力和科学管理水平，帮助他们消化、吸收先进科学技术、现代管理知识和科学技术的新成果。大学后继续教育的内容应根据不同层次人员的知识基础和实际需要，注重实用性、针对性和先进性。继续教育的方式应当灵活多样。

对新毕业的大学生要根据工作岗位的需要，进行专业培训、实践培训，扩展、补充所需的知识，打好专业技术工作的实践基础，以加快人才的成长。专业培训、实践培训和继续教育是与研究生教育相并行的、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一条基本途径。为此，应制定相应的政策和制度。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把开展继续教育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并对新毕业大学生的专业培训、实践培训进行指导。科研机构、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和学术团体等也要开展继续教育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提出开展继续教育的具体任务、目标和重点，国家有关部门要建立和逐步完善继续教育制度。

五、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充分调动地方和企业事业单位举办成人教育的积极性

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需要制定和实行相应的政策措施，调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基层单位和社会力量办学的积极性，激发广大从业人员学习的积极性，并把这些积极性引导到正确的方向。

为了增强企业事业单位举办成人教育的动力和活力，要给它们以更大的自主权。企业事业单位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订的指导性计划和岗位规范要求，有权确定教育培训规划、任务，制定本单位实行的岗位规范，按照国家政策和有关法规，有权制定人员培训、考核、使用和奖惩等具体规定和办法。同时，要把发展成人教育的任务列入企业厂长（经理）和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县、乡（镇）行政负责人的任期目标，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岗位培训工作成效显著、职工队伍素质优良的企业，在确定技术引进、技术改造项目和发放贷款时应给予优先考虑。

为了推动和鼓励广大从业人员努力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素质，要制定和改革相应

的劳动人事制度和政策。要逐步建立在职人员考核制度。凡取得岗位合格证书的，表明已具备任职或继续任职的资格。今后，要首先在关键岗位实行必须取得考核合格证书才能走上工作岗位的制度。科技、管理人员通过继续教育达到中级、高级专门职务水平的，应确认其相应的职务资格。为鼓励工人安心岗位，精益求精地做好工作，应在工人中定期进行各种技术等级考核，合格者发给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受过专业技术教育的农民，经过考核合格者，发给农民技术员、农民技师等资格证书，在发放贷款、提供良种和推广先进技术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

为适应成人教育广泛发展的需要，中央、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都要积极创造条件，继续改进和加强卫星广播电视教育，运用它的先进技术手段和开放教育的特点，为岗位培训、成人文化专业教育、大学后继续教育以及社会文化和生活的教育提供质量较高的教育节目和声像教材。

发展成人教育，是一种周期短、见效快的智力开发，需要一定的经费和投资。从今年起，在国家预算收支科目中增列成人教育科目。地方财政在安排教育经费时，应把成人教育所需经费列入预算，并随着经济发展和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企业职工教育经费除按规定的比例支付外，不足部分，属于企业开发新技术、研究新产品的技术培训费用，可直接在成本中列支，属于其他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在企业利润留成、包干结余和税后留利中开支；为技术开发、技术引进、技术改造项目或某个产品创优服务的培训费用（包括出国培训费用），可在项目中开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由企业教育机构掌握使用，财务机构监督，当年用不完的允许结转。对无力单独举办职工教育的小型企业 and 开展职工教育很不得力的企业，业务主管部门可按隶属关系集中办学，所需经费由这些企业从职工教育经费中支付。今后城市区域建设和新建企业，都要同时规划成人教育基础设施，并列入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各部门、各地区应重点建设几个条件较好、水平较高的成人教育骨干基地。农民教育中有关扫盲、师资培训、教材编写、经验交流和表彰奖励等方面的费用，由各级教育部门在教育经费中列支。县属各类农民中等专业学校、农民技术学校的经费，由县人民政府根据财力统筹安排，有关部门仍应给予一定补助。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的费用，由办学单位从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中提取一定的比例和采用集体自筹、收取学费、勤工俭学等办法解决。

加强成人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成人教育的师资队伍应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专职与兼职相结合。要从社会的各个方面动员和争取更多热爱成人教育的同志参与成人教育的工作。有条件的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可以定期同专职教师轮换。国家每年分配一定数量的大学、中专毕业生充实成人学校的教师队伍。普通高等学校要按国家每年下达的计划指标，为成人学校定向培养一定数量的师资。对成人学校教师应进行教育学等方面的业务培训。成人学校教师应有机会到学术水平较高的学校进修。要办好成人教育学院并通过广播电视、函授等多种教育形式提高在职教师的业务水平。致力于成人教育的教师，应与普通学校教师一样受到全社会的尊重。成人学校的专职教师在职务聘任、晋级、调升工资、分配住房、奖励和生活福利等方面，应与普通学校教师的待遇相同；企业职工教育专职教师也可以与企业科室技术人员的待遇相同；乡（镇）成人教育专职干部应与农村普通中学或中心小学校长的待遇相同。对兼职教师，要给予合理的报酬。要建立奖励制度，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六、加强宏观管理，积极为基层服务

成人教育是涉及全社会的事业，范围广大，门类繁多，形式多样，必须充分发挥各地区、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力量的积极性，实行多渠道办学。这就要求成人教育的管理体制与普通学校教育有所不同。要把发展成人教育的责任和权力交给地方和基层单位，给予充分的主动权。要让地方和基层单位能够从各自的实际情况出发，实事求是地制定规划、确定目标、任务和实施步骤。中央各部门要加强宏观指导和必要的监督检查，克服政出多门、行政干预过多的弊端，积极扎实地为基层服务。

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成人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协调国务院各部委有关成人教育的工作，掌管国家认定的各类学历规格标准，审批成人高等学校的设置。国务院各部委负责管理各自职能范围内的成人教育工作，制定培训要求，搞好编写教材、培训师资、交流经验、提供信息等各项服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成人教育要加强领导，健全和充实成人教育的管理机构，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做好宏观管理。要健全和充实省以下各级成人教育管理机构，切实加强对成人教育的具体指导和管理。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本县的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统筹兼顾，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作用。教育部门的农村

成人教育机构和专职人员要相应地健全和充实。

工会组织要积极参与职工教育的有关管理工作,维护职工的学习权利和相应的待遇,办好工会系统的职工学校。共青团、妇联和科协等学术团体,都要在自己的职能范围内,继续积极做好成人教育工作。要发挥各民主党派、社会组织、集体经济单位和知识分子、离退休干部的积极性,按照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为发展我国成人教育事业贡献力量。

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的暂行规定

(1987年6月6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6月20日劳动人事部发布)

第一条 为鼓励工人钻研业务,不断提高技术素质,稳定工人队伍,发挥高级技术工人的作用,以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技师是在高级技术工人中设置的技术职务。技师的职务名称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和历史形成的习惯确定。

第三条 技师任职条件:

(一) 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 技工学校或其他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或经过自学、职业培训,达到同等水平;

(三) 具有本工种技术等级标准中高级工的专业技术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技能;

(四) 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能够解决本工种关键性的操作技术和生产中的工艺难题;

(五) 具有传授技艺、培训技术工人的能力。

第四条 实行技师聘任制的工种范围、以技术工人基数聘任技师的比例限额及技师的技术(业务)考核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业归口部门提出,报劳动人事部核定。

第五条 技师必须经过考核、评审。技师的考核、评审工作,县级以上(不含县级)的行业归口部门已成立工人技术考核委员会的,由该委员会负责;未成立工人技术考核

委员会的，可成立技师考评组织，负责技师的考核、评审工作。

第六条 申请技师由本人提出，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由工人技术考核委员会或者技师考评组织考核、评审。考核、评审合格的，发给技师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工人取得技师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其所在单位在国家规定的技师比例限额内进行聘任。

第七条 技师所在单位应当同被聘任的技师签订聘约，规定聘任期限、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辞聘、解聘、违约责任等事宜。

第八条 技师应当在本工种的工作中发挥技术特长，并根据所在单位的需要担任传授技艺或培训技术工人的工作。

第九条 技师聘任期限为三年至五年，根据工作需要可连续聘任。

第十条 被聘任的技师，实行职务津贴。职务津贴一般为每月十五元至二十五元，具体标准以及其他福利待遇，由国务院有关行业归口部门提出，报劳动人事部核定。

第十一条 技师离开本工种工作岗位从事其他工作后，不再享受技师津贴和其他有关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机关和社会团体。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关于落实“七五”期间农村改水工作 报告的通知

(1987年6月6日)

国发〔1987〕51号

国务院同意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落实“七五”期间农村改水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近几年来，农村改水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搞好农村改水，是关系到预防疾病，保护亿万农民身体健康，发展农村经济的一件大事。各地人民政府要重视这项工作，并把它纳入各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切实做好。

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关于落实“七五”期间农村改水工作的报告 (1987年5月20日)

为了完成“七五”计划规定的“1990年争取使80%的农村人口饮用安全卫生水”的任务，中央爱卫会于去年十月底，在浙江省宁波市召开了全国农村改水工作会议，就有关问题作了研究，现报告如下：

一、“六五”期间农村改水工作的情况

农村人民的饮水卫生问题是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在我国通过水传播的疾病有五十多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通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农村改水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到一九八五年底，在八亿四千多万农村人口中，已有四亿二千三百万人的饮水卫生条件得到不同程度的改善，约占农村人口的49.8%。尤其可喜的是，二十八个省区市（西藏资料不全）已建起了农村自来水厂十四万四千一百多座，受益人口一亿两千多万人。

随着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广大农民对改水有愈来愈迫切的要求，目前已发展到大批兴建自来水阶段。过去改水单纯靠国家投资，现在则是以群众集资为主，国家适当给予资助。据统计，“六五”期间用于农村改水的总投资为三十二亿五千多万元，其中受益群众自筹资金和乡镇企业投资占总投资的70.1%；地方财政补助和农业、水利、卫生等部门补助占总投资的25.6%；其他渠道集资包括海外侨胞捐赠和农业银行贷款占总投资的4.3%。此外，经国务院批准第一批农村供水使用世界银行贷款八千万美元，世界粮食计划署、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为我国农村改水提供了相当于一千三百万美元的无偿援助，项目组织实施较好，已初见成效，受到有关国际组织的好评。

实践证明，由各级政府领导的有亿万农民参加的农村改水，是我国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中的一项大事业，给广大农村带来了重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一) 控制了疾病的传播，降低了发病率，提高了农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保护了劳动力。调查表明，改水后比改水前肠道传染病发病率下降了70%，有的地方下降达90%。在二号病易于暴发流行的地区建成农村自来水以后，基本上控制了二号病。在连续遭受严重洪涝灾害的地区，凡建设了自来水设施的村庄，都没有发生“大灾必有大疫”的现象。

(二) 改变了我国部分农村世代代饮用江、湖、河、渠、塘、井水的状况，基本上解决了吃水难的问题。

(三) 促进了乡村经济的发展。农村改水不仅解决了群众的生活用水，也为发展农村商品生产，诸如粮食加工、冷食饮料、庭院种植等多种经营，提供了有利条件。

(四) 密切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农村改水关系到八亿农民的切身利益，通过改水使农民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农民把自来水称为“幸福水”。

农村改水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发展不平衡。有些地方的领导对这项工作还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农村改水尚未纳入当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改水所需的经费、物资没有落实。这些问题都需要尽快做出认真的部署与安排。

二、“七五”期间农村改水的主要任务

“七五”计划规定“一九九〇年争取使80%的农村人口饮用安全卫生水”。根据这一要求，结合各地的经济状况和资源条件，全国农村“七五”期间改水任务如下：

(一) 北京、天津、上海及计划单列市的郊县农村，完成改水受益人口95%，其中自来水普及率达到40—60%。

(二) 江苏、浙江、湖北、湖南、广东省和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省完成改水受益人口85%，其中自来水普及率达到30—50%。

(三) 安徽、福建、江西、四川省完成改水受益人口50—80%，其中自来水普及率达到20—40%。

(四) 陕西、甘肃、青海、内蒙古、新疆、广西、宁夏、云南、贵州省、区完成改水受益人口 60%，其中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5—30%。西藏自治区也要根据具体情况，积极开展农村改水工作。

三、完成“七五”改水任务的政策和措施

(一) 加强领导，坚持改革，纳入规划，组织协调。

农村改水事关亿万农民的健康，事关两个文明的建设。这一工作的特点是面积广，任务重，技术性较强，各级领导必须高度重视。要进一步克服“不干不净，吃了没病”，把改水视为“小事一桩”和“额外负担”的思想，增强群众观点和科学观念。要继续抓调查研究，抓制定规划，抓组织协调，抓技术指导。要把农村改水规划和实施方案纳入各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同步前进。各级爱卫会要把农村改水作为农村爱国卫生运动的一项主要任务来抓。各级计委、财政、物资、水利、农业、城乡建设、卫生等部门要从财力、物力和技术上继续给予支持。

(二) 民办公助，多方集资，以水养水，自负盈亏。

“六五”期间，各地探索总结出来的“民办公助，多方集资，以水养水，自负盈亏”是符合我国国情，解决农村改水资金的切实有效的办法。“七五”期间，各地应继续坚持这个政策。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确定农村改水资金中公助部分的比例，连同农村改水所需要的建筑材料，列入当年的财政和物资供应计划。农村改水设施是群众性的公益事业，应以社会效益为主，按照税收管理体制规定，报经批准后给予免税照顾。要实行以水养水，自负盈亏的原则，以巩固改水成果，不断扩大受益范围。水污染地区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造成污染的单位负责解决农村改水所需的资金和材料设备。

(三) 因地制宜，多种形式，搞好监测，保证水质。

我国地域辽阔，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自然条件也千差万别，各地的改水规划，应纳入当地村镇建设规划。改水形式和改水措施必须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切忌一刀切。农村改水以安全卫生水为目的，有条件的地方以自来水为发展方向。居住分散或经济条件较差的地方，可采取分散的供水形式。为保证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的要求，水源选择和卫生防护、水质检验以及供水消毒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 培养人才，提高技术，健全制度，严格管理。

紧紧依靠科学，培养人才，提高技术是搞好农村改水的关键。农村改水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员，各地应加强对农村改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人员进行多种形式、多层次的培训，逐步使全国每个县都能建立一支农村改水专业技术队伍。要健全农村改水工程的管理制度，承担设计施工的单位必须持有城建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爱卫会颁发的农村改水工程设计、施工许可证。每上一个项目必须认真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对水文地质勘察、工程设计、施工组织 and 物资供应要严格把好质量关。供水设施建成后要严格验收并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实行岗位责任制，决不能只建不管。对违反规定的不能批准施工。

(五) 对老少边穷地区的农村改水工作，要继续支持。

老少边穷地区饮水卫生问题，是影响这些地区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支持贫困地区的农村改水工作，是“七五”期间全国农村改水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首先，要从这些地区的实际出发，经过调查研究，制定出切实可行，与当地生产开发计划相结合的农村改水规划，努力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因陋就简，逐步提高。有关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安排国家和地方用于贫困地区的资金和贷款时，要统筹安排农村改水项目。中央有关部门在制定计划时，也应对这些地区的农村改水工作给予特殊照顾。在安排使用世界银行贷款和多边双边援助计划时，要优先考虑老少边穷地区的要求，有计划、有选择地为这些地区做几件实事。凡与老少边穷地区建立对口联系和开展横向联合的发达地区和大中城市，要积极为这些地区培养农村改水技术人才和研究贫困地区适用的改水设备和技术。全国“星火计划”中的农村改水项目，要以开发贫困地区所需要的改水技术和设备为重点，以加快老少边穷地区农村改水进度。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解决历史 遗留的相互资产要求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以下简称“联合王国政府”），为最终和全面地解决 1980 年 1 月 1 日以前历史遗留的所有相互资产要求，达成协定如下：

第 一 条

中国政府承允，它既不为其本身也不代表中国自然人和法人就 1980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任何资产要求向联合王国政府进行追究，亦不支持任何此类资产要求，特别是下述历史遗留的资产要求：

- 一、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留或从事商业活动的英国国民，于 1980 年 1 月 1 日以前所欠中国政府或欠中国任何地方当局的债务的索赔要求；
- 二、对前“中国航空公司”和“中央航空公司”的资产要求；
- 三、对前善后事业保管委员会的 5 艘渔船的索赔要求；
- 四、对“永灏”油轮被征用和关于“南茜摩勒”号轮船载橡胶所产生的财政损失的索赔要求。

第 二 条

一、鉴于中国政府的上述承允，联合王国政府同意向中国政府支付 3,800,000 美元，中国政府同意接受这笔款项。

二、本条第一款中所提及的款项将分两次平均付清。第一次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第 61 天支付，第二次将于第一次付款之日期满一年后支付。

第 三 条

联合王国政府承允，它既不为其本身也不代表联合王国的自然人和法人就 1980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任何资产要求向中国政府进行追究，亦不支持任何此类资产要求，特别是下述历史遗留的资产要求：

一、对 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前中国历届旧政府所举借的包括它们所发行或担保的债券在内的旧外债的索偿要求；

二、对在中国境内原属联合王国国民所有，但在中国政府直接或间接干预下失去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任何资产以及对在 1986 年两国政府商谈中提及的英国公民的某些银行存款的索赔要求；

三、对在中国境内被征用的英国前领事馆舍和修复被损坏的英国外交馆舍所支出费用的索偿要求；

四、对 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前受旧中国政府或在其管辖下的任何市政当局雇佣的联合王国国民的养老金和退休金的索偿要求。

第 四 条

一、鉴于联合王国政府的上述承允，中国政府同意向联合王国政府支付 23,468,008 英镑，联合王国政府同意接受这笔款项。

二、本条第一款中所提及的款项将按本协定第二条第二款中所提及的日期分两次平均付清。

第 五 条

一俟本协定第二条和第四条中所提及的款项支付完毕，中英两国之间在 1980 年 1 月 1 日以前历史遗留的所有相互资产要求即被视为最终和全面地获得了解决。此后，中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依照本协定对第一条和第三条提及的留存在各自境内的任何资产享有全部权利。

第 六 条

中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将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负责解决本国自然人和法人的资产要求，并负责向本国自然人和法人分配根据本协定所得到的款项，而不对对方政府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为此，缔约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 1987 年 6 月 5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 府

代 表

周 南

(签 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 合 王 国 政 府

代 表

伊文思

(签 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周南先生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提及今天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签署的关于解决历史遗留的相互资产要求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并建议如下：

本协定第一条和第三条所提及的资产要求不包括关于以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商务活动的英国公司、企业所发行而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人或法人所持有的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等的索偿要求。持有者（或经他们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应根据可适用的国内法自行赎买、兑换、保留、出售或处置其拥有的股票、债券和有价证券。联合王国政府应要求亦愿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以查明此类现存的公司或企业及应受理此类资产申请的适当当局。

前述建议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受，我谨提议，本照会和阁下的复照即成为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定，并自今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伊文思（签字）

1987年6月5日于北京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伊文思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了您今天的来照，其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提及今天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签署的关于解决历史遗留的相互资产要求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并建议如下：

本协定第一条和第三条所提及的资产要求不包括关于以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商务活动的英国公司、企业所发行而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人或法人所持有的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等的索偿要求。持有者（或经他们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应根据可适用的国内法自行赎买、兑换、保留、出售或处置其拥有的股票、债券和有价证券。联合王国政府应要求亦愿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以查明此类现存的公司或企业及应受理此类资产申请的适当当局。

前述建议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受，我谨提议，本照会和阁下的复照即成为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定，并自今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我荣幸地复照并通知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受前述建议，并同意阁下的来照和本复照即成为我们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定，并自今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周南（签字）

1987年6月5日于北京

赵紫阳总理就联合国 世界“五十亿人口日”发表的讲话

(1987年7月3日)

朋友们：

今天已经有 50 亿人生活在我们这个地球上。全人类对地球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对各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无疑是十分重要的，联合国发起的“50 亿人口日”活动理所当然地受到了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支持和重视。

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我国发展的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到 21 世纪中叶，力争接近世界发达国家的水平。我们坚持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实行计划生育，严格控制人口的过快增长，使人口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相适应，同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相协调，以求得迅速摆脱贫困状态，使国家富强，民族繁荣，家庭富裕。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一项基本国策。

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进行的，我们建立健全各级计划生育机构，制定有关法规，制定人口发展计划，制定人口发展方针政策，进行深入的宣传教育工作，向广大育龄夫妇提供避孕节育技术和社会性服务，加速科学技术研究，推动全社会和各有关部门关心和支持计划生育工作。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是建立在广大人民群众自觉自愿的基础上的，我们对广大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使他们懂得为了国强民富必须严格控制人口的增长，自觉按照政策要求实行计划生育。实践证明，我国一方面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一方面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明显下降，平均预期寿命明显延长。这显示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尽管控制我国人口增长的任务依然十分艰巨，但是我相信，只要坚持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到本世纪末把我国人口的总数控制在 12 亿左右的要求是有希望达到的。

值得重视的是，世界人口增长的 90% 是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经济比较落后、生活水平较低的地区。人口的过快增长将影响经济的发展，所以，这些国家制定和执行适合自己国情的人口政策和计划是必要的。当然，根本解决发展中国家的人口问题，首

先必须改变旧的不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同时应当承认和支持发展中国家采取妥善有效的人口政策，以及为控制人口的过快增长所做的努力。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我们已经而且愿意继续同世界各国一起为稳定世界人口作出应有的贡献。

我们深信，随着社会经济和科学文化的发展，随着人们对人口问题认识的不断提高，依靠各国政府和人民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够正确有效地解决人类自身发展的问题，去迎接更加美好的未来。

谢谢大家！

赵紫阳总理祝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召开的电报

日内瓦，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主席：

值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在日内瓦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会议表示热烈的祝贺。

多年来，联合国贸发会议作为联合国系统讨论和解决贸易和发展问题的场所，在加强多边合作，促进经济和贸易的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希望，第七届贸发大会能采取实际行动和具体措施，为解决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紧迫问题，促进其经济发展，并为振兴世界经济和扩大国际贸易作出更大贡献。

预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1987年7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87年6月27日)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 一、任命朱应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突尼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谢邦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突尼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二、任命蔡方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士联邦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田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士联邦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三、任命丁原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大使衔）。
- 四、任命张瑞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崔明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五、任命管子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威特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杨福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威特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